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10:30在公司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翔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闫贵忠先生、张二东先生，独立董事李明高先生、肖振祥先生、刘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